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42,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自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交易所系统首次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起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63,435股，并且因公司权益分配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导致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2718%减少至5.00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尤劲柏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4.2222%、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4.4444%、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5%、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持股5.3333%、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期限	2016-11-04至2025-11-03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7/14-2025/1/21	13.25-30.8	1,383,435	1.7385%
	大宗交易	2023/7/14-2025/1/21	13.37-29.72	2,580,000	3.4938%
	被动增持	2024/7/1	—	—	0.0157%
	被动稀释	2024/10/22	—	—	0.0553%

注：上表中的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4,348	10.2718%	4,342,342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即“权益变动前”总股本计算基数为59,428,464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计算基数为86,846,81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井松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减持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尤劲柏
注册资本	450,0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1-04至2025-11-03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尤劲柏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上市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因自身业务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5,404股，本次减持的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期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4,348	10.2718%	4,342,342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即“权益变动前”总股本计算基数为59,428,464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计算基数为86,846,81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自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交易所系统首次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起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63,435股，并且因公司权益分配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导致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2718%减少至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	2023/7/14-2025/1/21	13.25-30.8	1,383,435	1.7385%	5.0000%
	大宗交易	2023/7/14-2025/1/21	13.37-29.72	2,580,000	3.4938%	
	被动增持	2024/7/1		—	0.0157%	
	被动稀释	2024/10/22		—	0.0553%	

注：上表中的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井松智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股票简称	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	688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因公司权益分配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等原因导致股权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104,348股 持股比例：10.2718 %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对应时点总股本即59,428,464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342,342股 持股比例：5.0000%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5.271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14日-2025年1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0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5元/股~10.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8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79,33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0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2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13.99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9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9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2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1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2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01.44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2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2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2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20-2025/12/11
2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蔡旭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20-2025/12/11
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蔡旭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20-2025/12/11
4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27-2025/12/26
5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蔡旭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31-2025/12/11
6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春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20-2026/1/20
7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人民币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8-2027/12/31
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人民币	52,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1-2027/12/31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06.30	2023.12.31	2024.06.30	2023.12.31	2024.06.30	2023年度	2024上半年	2023年度	2024上半年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7,755	1,255,917	48,557	95,222	1,249,198	1,160,695	48,113	18,091	11,999	4,383
2.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4,160	142,808	86,205	132,576	7,955	10,232	111,814	114,065	629	2,277
3.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78	170,198	112,329	70,189	67,749	100,009	601,413	187,598	19,551	31,874
4.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838	251,853	195,465	153,540	95,373	98,313	405,339	67,117	5,594	2,195
5.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9,389	297,927	142,792	78,642	196,597	219,285	473,847	143,458	10,956	19,775
6.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304	204,854	179,251	92,854	111,053	112,000	656,449	119,889	12,362	947
7.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929	94,339	44,667	66,616	20,262	27,723	53,216	92,161	907	7,461
8.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7,170	815,201	964,268	702,483	142,902	112,718	1,456,582	332,313	10,163	-19,939
9.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1,895	507,157	335,753	290,394	216,142	216,763	1,024,299	329,662	8,792	2,467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0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450,000股变动至10,24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6375%变动至10.0218%。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股东奇安创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1层117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其他	2023年6月6日、2024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87,680	0.039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1,946	-0.6573%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0.9977%

注：

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2023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9,310,328股，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450,000股增加至8,066,000股，持股比例无变化。202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34,195股。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066,000股增加至11,937,680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11.6768%，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0.0393%。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上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变动时对应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奇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50,000	11.6375%	10,245,734	10.0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50,000	11.6375%	10,245,734	10.021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46,831,30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34,195股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417,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417,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36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36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55,139	99.8908	38,166	0.0664	24,500	0.04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964,584	99.1082	38,166	0.5431	24,500	0.34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施潇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0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